

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407巷20弄1
號3樓
電話：(02)8751-135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面	1		-
二、	目錄	2		-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	資產負債表	7		-
五、	綜合損益表	8~9		-
六、	權益變動表	10		-
七、	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	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20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1~30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0		五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30~54		六~二五
	(七) 關係人交易	54		二六
	(八) 質押之資產	54		二七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4~55		二八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他	56		二九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6~57		三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6~57		三十
	3. 大陸投資資訊	56~57		三十
	(十四) 部門資訊	58		三一
九、	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59~67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與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

見。茲對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1. 銷貨收入認列

台灣審計準則皆預設企業在收入的認列下存有舞弊風險，企業管理階層可能在為達成預算目標壓力下，產生存在虛增銷貨之企圖。立積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有發生超出原授信額度並以臨時額度核准方式之出貨情形，使銷貨收入存在虛增之風險，故於本年度查核屬重要事項。本會計師瞭解並測試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核准訂單及出貨程序之內部控制有效性；抽核選樣執行銷貨收入之真實性測試，並檢視銷貨對象及收款對象暨期後收款是否有異常情形。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

2.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財務報導日之應收帳款淨額之帳面金額為新台幣 693,257 仟元，佔資產總額之比例為 42%，對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係屬重大。由於管理階層評估應收帳款減損之金額涉及主觀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列為關鍵查核事項。管理階層評估應收帳款減損時，係仰賴應收帳款帳齡表及客戶財務狀況等因素，因是，本會計師將測試應收帳款帳齡表之正確性及完整性，針對財務報導日已逾期之應收帳款，核對期後收款情形，並評估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提列方式及其金額是否允當。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九)及附註五(一)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之會計政策。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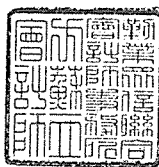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6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方 蘇 立

方蘇立



會計師 林 政 治

林政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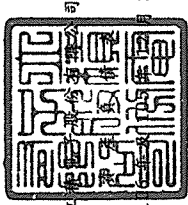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1 日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三及二五)				
1125	現金 (附註六及二五)	\$ 175,046	11	\$ 558,026	39	2206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附註十九及二五)	\$ 431,112	26	\$ 335,135	2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五、八及二五)	17	-	16	-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四及二五)	16,034	1	16,983	1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八及二五)	693,257	42	465,294	3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十)	84,128	5	64,880	5
130X	存貨 (附註五及九)	5,366	-	8,618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十五)	34,115	2	19,757	1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二)	458,736	28	279,078	20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四)	58,505	4	28,682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十二及二五)	6,389	-	8,11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982	-	1,742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二)	180,000	11	-	-		流動負債總計	626,876	38	467,179	3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445	92	1,979	93	2640	非流動負債				
		1,522,256		1,321,128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十六)	621	-	4,044	-
1600	非流動資產					2645	存入保證金 (附註二五)	2,208	-	2,393	-
17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	62,110	4	62,570	5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829	-	6,437	-
1840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十一)	24,375	2	10,739	1	2XXX	負債總計	629,705	38	473,616	33
1915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十)	27,235	2	16,229	1						
1920	預付設備款 (附註十二)	572	-	1,410	-		權益 (附註十七)				
198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十二及二五)	5,543	-	4,939	-		股本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十二、二五及二七)	4,115	-	1,104	-	3110	普通股股本	548,874	33	548,874	39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3,950	8	96,991	7	3200	資本公積	260,971	16	237,863	1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3,088	2	8,124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3	-	20	-
						3350	未分配盈餘	183,567	11	149,645	1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06,678	13	157,789	11
						3400	其他權益	(22)	-	(23)	-
1XXX	資 產 總 計	\$ 1,646,206	100	\$ 1,418,119	100	3XXX	權益總計	1,016,501	62	944,503	67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646,206	100	\$ 1,418,11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馬代強



經理人：王是琦



會計主管：張世杰

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十八）	\$ 2,666,091	100	\$ 2,161,784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九）	<u>1,756,985</u>	<u>66</u>	<u>1,429,559</u>	<u>66</u>
5900	營業毛利	<u>909,106</u>	<u>34</u>	<u>732,225</u>	<u>34</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及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149,927	6	116,407	5
6200	管理費用	148,260	5	158,219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39,737</u>	<u>13</u>	<u>274,052</u>	<u>1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37,924</u>	<u>24</u>	<u>548,678</u>	<u>25</u>
6900	營業淨利	<u>271,182</u>	<u>10</u>	<u>183,547</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九）				
7010	其他收入	899	-	2,35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9,955)</u>	<u>(4)</u>	<u>(14,227)</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09,056)</u>	<u>(4)</u>	<u>(11,874)</u>	<u>(1)</u>
7900	稅前淨利	162,126	6	171,673	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十）	<u>19,964</u>	<u>1</u>	<u>21,461</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42,162</u>	<u>5</u>	<u>150,212</u>	<u>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279)	-	(\$ 1,58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17	-	27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u>1</u>	-	<u>(3)</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1,061)</u>	-	<u>(1,319)</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41,101</u>	<u>5</u>	<u>\$ 148,893</u>	<u>7</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50	基 本	<u>\$ 2.59</u>		<u>\$ 2.74</u>	
9850	稀 釋	<u>\$ 2.53</u>		<u>\$ 2.72</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馬代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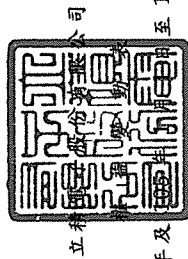


經理人：王是琦



會計主管：張世杰





民國 106 年 及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數 (仟 股)	本 股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 未實現 (損) 益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本 股 本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A1	49,898	\$ 498,976	\$ 226,309		\$		\$ 81,245	(\$ 20)	\$ 806,510	
104 年度盈餘分配										
B1	-	-	-	8,124	-	(8,124)	-	-	-	
B3	-	-	-	-	20	(20)	-	-	-	
B5	-	-	-	-	-	(22,454)	-	-	(22,454)	
B9	4,989	49,898	-	-	-	(49,898)	-	-	-	
N1	-	-	11,554	-	-	-	-	-	11,554	
D1	-	-	-	-	-	150,212	-	-	150,212	
D3	-	-	-	-	-	(1,316)	-	(3)	(1,319)	
Z1	54,887	548,874	237,863	8,124	20	149,645	(23)		944,503	
105 年度盈餘分配										
B1	-	-	-	14,964	-	(14,964)	-	-	-	
B3	-	-	-	-	3	(3)	-	-	-	
B5	-	-	-	-	-	(92,211)	-	-	(92,211)	
N1	-	-	23,108	-	-	-	-	-	23,108	
D1	-	-	-	-	-	142,162	-	-	142,162	
D3	-	-	-	-	-	(1,062)	-	1	(1,061)	
Z1	54,887	\$ 548,874	\$ 260,971	\$ 23,088	\$ 23	\$ 183,567	(\$ 22)		\$ 1,016,501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馬代駿



經理人：王是琦



會計主管：張世杰

立積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62,126	\$ 171,67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4,607	33,196
A20200	攤銷費用	16,661	17,109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數	-	(1,823)
A21200	利息收入	(668)	(1,822)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3,108	11,554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7,182	-
A23800	存貨回升利益	-	(1,260)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益）	24,058	(2,08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239,952)	(152,45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518	(3,421)
A31200	存 貨	(196,840)	25,028
A31230	預付款項	1,728	(4,65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466)	(592)
A32150	應付帳款	101,328	140,400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13,839	11,534
A32200	負債準備	29,823	4,356
A32230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949)	6,91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240	22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702)	(85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5,359)	253,02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02	1,723
A33500	支付所得稅	(16,395)	(15,54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1,352)	239,20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197)	(41,85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604)	(871)
B04500	購置其他無形資產	(26,000)	(18,412)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83,011)	(1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1,812)	(61,15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	\$ 80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92,211)	(22,45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2,211)	(21,64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17,605)	(3,976)
EEEE	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382,980)	152,422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558,026	405,604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175,046	\$ 558,02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馬代駿



經理人：王是琦



會計主管：張世杰



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93 年 1 月設立，主要從事無線通訊產品之積體電路(IC)設計及銷售業務。本公司股票自 104 年 11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1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本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本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本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

件。由於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件屬市價條件、非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將有不同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係影響 106 年以後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13 之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將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包含於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可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規定（即「組合例外」）。

3.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4.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 IFRS 9 而改變：

- (1)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上市（櫃）及興櫃股票與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累計於其他權益，於投資處分時不再重分類至損益，而將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本公司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與財務保證合約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將採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本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規定，授權承諾之性質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係為提供對本公司智慧財產之取用權利，應隨時間經過認列收入，反之，該授權為對已存在於授權時點之本公司智慧財產之使用權利，應於授權移轉時認列收入：

- (1) 合約規定（或客戶合理預期）本公司將進行重大影響客戶享有權利之智慧財產之活動；
- (2) 該授權所給與之權利使客戶直接暴露於上述本公司活動之任何正面或負面影響；及
- (3) 該等活動之發生不會導致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

上述活動若預期將重大改變客戶享有權利之智慧財產之形式（例如，設計或內容）或功能性（例如，執行某項功能或任務之能力），或者客戶自其享有權利之智慧財產獲益之能力幾乎源自或取決於該等活動（例如，品牌），則本公司之活動將重大影響客戶享有之權利。

本公司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於該日保留盈餘。

此外，本公司將揭露 107 年若仍繼續適用現行會計處理，其與適用 IFRS 15 之差異說明。

3.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本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

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時，本公司原係以帳面金額作為資產回收金額以估計未來課稅所得，107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

4.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本公司將自 107 年 1 月 1 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註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本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 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本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本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本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本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本公司得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 IFRIC 23 並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七)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

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

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6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權利金

權利金收入係於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依相關協議之實質條件，以應計基礎認列。權利金按時間基礎決定者，係於協議期間內按直線基礎認列收入。依照生產、銷售與其他衡量方法決定之權利金協議，係依協議條款認列收入。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租賃協議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4. 離職福利

本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其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

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89	\$ 871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74,657	557,155
	<u>\$175,046</u>	<u>\$558,026</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1%~0.30%	0.01%~0.30%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流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 17	\$ 16

八、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693,257	\$465,294
減：備抵呆帳	-	-
	<u>\$693,257</u>	<u>\$465,294</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退稅款	\$ 5,266	\$ 7,331
其 他	100	1,287
	<u>\$ 5,366</u>	<u>\$ 8,618</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6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紀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本公司係透過信用評等系統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每年定期檢視。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逾期未減損	\$615,702	\$ 441,711
已逾期未減損		
30 天以下	50,548	23,583
31~60 天	<u>27,007</u>	<u>-</u>
合 計	<u>\$693,257</u>	<u>\$465,294</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23	\$ -	\$ 1,823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u>1,823</u>)	-	(<u>1,823</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u>	<u>\$ -</u>

九、存 貨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158,469	\$ 76,374
在 製 品	116,357	105,160
原 料	<u>183,910</u>	<u>97,544</u>
	<u>\$458,736</u>	<u>\$279,078</u>

106 及 105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756,985 仟元及 1,429,559 仟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17,182 仟元及回升利益 1,260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主係因存貨於特定市場之銷售價格上揚所致。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試 驗 設 備	電 腦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7,498	\$ 6,647	\$ 71,105	\$ 105,250
增 添	7,345	2,966	16,221	26,532
預付款項重分類	-	-	7,688	7,688
處 分	(<u>11,320</u>)	(<u>599</u>)	(<u>14,467</u>)	(<u>26,386</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3,523</u>	<u>\$ 9,014</u>	<u>\$ 80,547</u>	<u>\$ 113,084</u>

(接次頁)

(承前頁)

	試 驗 設 備	電 腦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u>累計折舊</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306	\$ 1,908	\$ 27,490	\$ 43,704
折舊費用	4,752	1,963	26,481	33,196
處 分	(11,320)	(599)	(14,467)	(26,386)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738</u>	<u>\$ 3,272</u>	<u>\$ 39,504</u>	<u>\$ 50,514</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5,785</u>	<u>\$ 5,742</u>	<u>\$ 41,043</u>	<u>\$ 62,570</u>
<u>成 本</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3,523	\$ 9,014	\$ 80,547	\$ 113,084
增 添	8,787	1,783	22,613	33,183
預付款項重分類	-	534	430	964
處 分	(1,234)	(1,237)	(28,047)	(30,518)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1,076</u>	<u>\$ 10,094</u>	<u>\$ 75,543</u>	<u>\$ 116,713</u>
<u>累計折舊</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738	\$ 3,272	\$ 39,504	\$ 50,514
折舊費用	4,595	2,323	27,689	34,607
處 分	(1,234)	(1,237)	(28,047)	(30,518)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1,099</u>	<u>\$ 4,358</u>	<u>\$ 39,146</u>	<u>\$ 54,603</u>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9,977</u>	<u>\$ 5,736</u>	<u>\$ 36,397</u>	<u>\$ 62,110</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試驗設備	3 至 6 年
電腦設備	3 至 4 年
其他設備	1 至 5 年

十一、其他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專 門 技 術	商 標 權	合 計
<u>成 本</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400	\$ 988	\$ -	\$ 17,388
單獨取得	17,154	1,500	-	18,654
重 分 類	641	-	-	641
處 分	(13,675)	-	-	(13,675)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0,520</u>	<u>\$ 2,488</u>	<u>\$ -</u>	<u>\$ 23,008</u>
<u>累計攤銷</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168	\$ 667	\$ -	\$ 8,835
攤銷費用	16,935	174	-	17,109
處 分	(13,675)	-	-	(13,675)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1,428</u>	<u>\$ 841</u>	<u>\$ -</u>	<u>\$ 12,269</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9,092</u>	<u>\$ 1,647</u>	<u>\$ -</u>	<u>\$ 10,739</u>

(接次頁)

(承前頁)

	電 腦 軟 體	專 門 技 術	商 標 權	合 計
成 本				
106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20,520	\$ 2,488	\$ -	\$ 23,008
單獨取得	30,002	-	295	30,297
處 分	(16,915)	-	-	(16,915)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u>\$ 33,607</u>	<u>\$ 2,488</u>	<u>\$ 295</u>	<u>\$ 36,390</u>
累計攤銷				
106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11,428	\$ 841	\$ -	\$ 12,269
攤銷費用	16,396	249	16	16,661
處 分	(16,915)	-	-	(16,915)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u>\$ 10,909</u>	<u>\$ 1,090</u>	<u>\$ 16</u>	<u>\$ 12,015</u>
106 年 12 月 31 日 淨額	<u>\$ 22,699</u>	<u>\$ 1,398</u>	<u>\$ 279</u>	<u>\$ 24,375</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1 至 3 年
專門技術	10 年
商標權	10 年

十二、其他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 動		
預付款項		
預付費用	\$ 4,130	\$ 5,398
預付貨款	1,659	2,149
其他預付款	600	570
	<u>6,389</u>	<u>8,117</u>
其他金融資產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一)	<u>180,000</u>	<u>-</u>
其他流動資產		
暫付款	<u>3,445</u>	<u>1,979</u>
合 計	<u>\$189,834</u>	<u>\$ 10,096</u>
非 流 動		
存出保證金	\$ 5,543	\$ 4,939
其他金融資產(二)	4,115	1,104
預付設備款	572	1,410
	<u>\$ 10,230</u>	<u>\$ 7,453</u>

(一) 106 年 12 月 31 日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為 0.42%。

(二) 係用途受限制之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市場利率分別為年利率 1.015%~1.035%及 1.29%。

十三、應付帳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431,112</u>	<u>\$335,135</u>

本公司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帳款平均賒帳期間為 30 天至 60 天。
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四、其他負債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1,053	\$ 26,638
應付專業勞務費	7,880	6,817
應付軟體使用費	4,539	242
應付研究設計費	4,503	3,860
應付休假給付	4,353	1,987
應付保險費	4,109	3,642
其 他	<u>27,691</u>	<u>21,694</u>
	<u>\$ 84,128</u>	<u>\$ 64,880</u>
<u>其他負債</u>		
代 收 款	\$ 1,829	\$ 1,509
其 他	<u>1,153</u>	<u>233</u>
	<u>\$ 2,982</u>	<u>\$ 1,742</u>

十五、負債準備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流動</u>		
退貨及折讓	<u>\$ 58,505</u>	<u>\$ 28,682</u>
		<u>退 貨 及 折 讓</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8,682
本年度新增		283,057
本年度使用		(<u>253,234</u>)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8,505</u>

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期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0,981	\$ 9,58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10,360</u>)	(<u>5,540</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621</u>	<u>\$ 4,044</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5 年 1 月 1 日	\$ 7,914	(\$ 4,604)	\$ 3,310
利息費用（收入）	128	(80)	48
認列於損益	128	(80)	48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44	44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			
計畫假設變動	428	-	428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282	-	282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832	-	83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542	44	1,586
雇主提撥	-	(900)	(900)
105 年 12 月 31 日	9,584	(5,540)	4,044
利息費用（收入）	132	(84)	48
認列於損益	132	(84)	48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14	14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			
計畫假設變動	628	-	628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157	-	157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480	-	48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265	14	1,279
雇主提撥	-	(4,750)	(4,750)
106 年 12 月 31 日	\$ 10,981	(\$ 10,360)	\$ 621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管理費用	\$ 41	\$ 42
研究發展費用	6	6
	<u>\$ 47</u>	<u>\$ 48</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250%	1.3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0%	3.0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500%（增加 0.25%）	(\$ 330)	(\$ 293)
1.000%（減少 0.25%）	\$ 343	\$ 305
薪資預期增加率		
3.25%（增加 0.25%）	\$ 332	\$ 295
2.75%（減少 0.25%）	(\$ 321)	(\$ 285)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1,800	\$ 1,20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2.3 年	12.5 年

十七、權益

（一）普通股股本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100,000	100,000
額定股本	\$ 1,000,000	\$ 1,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54,887	54,887
已發行股本	\$ 548,874	\$ 548,874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10,000 仟股。

(二) 資本公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198,050	\$198,050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股票發行溢價（已執行或失效之員工認股權）	28,259	28,259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u>34,662</u>	<u>11,554</u>
	<u>\$260,971</u>	<u>\$237,863</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5 月 27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九之(五)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並考量對未來獲利及資金需求成長情形分配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其中現金股利分配之比例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之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6 年 5 月 26 日及 105 年 5 月 27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虧損撥補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105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4,964	\$ 8,124		
特別盈餘公積	3	20		
現金股利	92,211	22,454	\$ 1.68	\$ 0.45
股票股利	-	49,898	-	1.00

本公司 107 年 3 月 1 日董事會擬議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4,216	
特別盈餘公積	(1)	
現金股利	34,579	\$ 0.63
股票股利	54,887	1.00

有關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7 年 6 月 28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年初餘額	\$ 20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提列數	3	20
年底餘額	<u>\$ 23</u>	<u>\$ 20</u>

十八、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2,665,634	\$ 2,160,852
權利金收入	457	932
	<u>\$ 2,666,091</u>	<u>\$ 2,161,784</u>

十九、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668	\$ 1,822
其 他	231	531
	<u>\$ 899</u>	<u>\$ 2,353</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和解金損失(附註二八)	(\$ 75,825)	\$ -
淨外幣兌換損失	(34,130)	(14,218)
其 他	-	(9)
	<u>(\$109,955)</u>	<u>(\$ 14,227)</u>

(三) 折舊及攤銷

	106年度	105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4,607	\$ 33,196
其他無形資產	16,661	17,109
	<u>\$ 51,268</u>	<u>\$ 50,305</u>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度	105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推銷費用	\$ 872	\$ 901
管理費用	4,269	2,982
研發費用	<u>29,466</u>	<u>29,313</u>
	<u>\$ 34,607</u>	<u>\$ 33,196</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推銷費用	\$ 121	\$ -
管理費用	1,502	1,170
研發費用	<u>15,038</u>	<u>15,939</u>
	<u>\$ 16,661</u>	<u>\$ 17,109</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六)		
確定提撥計畫	\$ 10,387	\$ 9,603
確定福利計畫	<u>47</u>	<u>48</u>
	10,434	9,651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23,108	11,554
其他員工福利	<u>275,812</u>	<u>239,586</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309,354</u>	<u>\$260,791</u>
依功能別彙總		
推銷費用	\$ 46,057	\$ 42,592
管理費用	60,899	56,287
研發費用	<u>202,398</u>	<u>161,912</u>
	<u>\$309,354</u>	<u>\$260,791</u>

(五)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8% 及不高於 1%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7 年 3 月 1 日及 106 年 2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6年度	105年度
員工酬勞	8%	8%
董監事酬勞	1%	1%

金 額

	106年度				105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14,253	\$	-	\$	15,047	\$	-
董監事酬勞		1,781		-		1,881		-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度調整入帳。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不同，差異數調整為 106 年度之損益。

	105年度								
	員	工	酬	勞	董	監	事	酬	勞
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			\$	15,047			\$	1,881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	15,096			\$	1,887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4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 外幣兌換損益

	106年度	105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1,635	\$ 23,284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45,765)	(37,502)
淨 損	(\$ 34,130)	(\$ 14,218)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6,297	\$ 16,194
未分配盈餘加徵	4,247	75
以前年度之調整	209	(1,131)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0,789)	6,32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9,964</u>	<u>\$ 21,461</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162,126</u>	<u>\$171,673</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17%)	\$ 27,561	\$ 29,184
免稅所得	(37,278)	(23,027)
未 (已) 認列之可減除虧損扣		
抵	(1,355)	8,942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83	(8,776)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26,297	16,194
未分配盈餘加徵	4,247	7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209</u>	(1,13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9,964</u>	<u>\$ 21,461</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調整增加 4,806 仟元。

由於 107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6年度	105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一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217	\$ 270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	\$ 6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34,115	\$ 19,757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將若干符合互抵條件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予以互抵。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負債準備	\$ 4,876	\$ 5,070	\$ -	\$ 9,946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130	-	217	1,347
應付休假給付	333	403	-	736
備抵呆帳	40	-	-	40
未實現兌換損益	807	4,090	-	4,897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6,527	(129)	-	6,398
其他	15	-	-	15
	13,728	9,434	217	23,378
虧損扣抵	2,501	1,355	-	3,856
	<u>\$ 16,229</u>	<u>\$ 10,789</u>	<u>\$ 217</u>	<u>\$ 27,235</u>

105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負債準備	\$ 4,135	\$ 741	\$ -	\$ 4,876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860	-	270	1,130
應付休假給付	233	100	-	333
備抵呆帳	350	(310)	-	40
未實現兌換損益	(1,606)	2,413	-	807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6,852	(325)	-	6,527
其他	15	-	-	15
	10,839	2,619	270	13,728
虧損扣抵	11,443	(8,942)	-	2,501
	<u>\$ 22,282</u>	<u>(\$ 6,323)</u>	<u>\$ 270</u>	<u>\$ 16,229</u>

(五)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及免稅相關資訊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13,331	109
9,353	111
<u>\$ 22,684</u>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下列增資擴展產生之所得可享受 5 年免稅：

增資擴展案	免稅期間
第 2 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	<u>\$183,567</u>	<u>\$149,645</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4,751</u>	<u>\$ 308</u>
	106 年度（預計）	105 年度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註	11.11%

註：由於 107 年 2 月公布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廢除兩稅合一制度，本公司預期 107 年分配盈餘時不適用前述稅額扣抵比率。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3 年度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一、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6年度	105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2.59</u>	<u>\$ 2.74</u>
稀釋每股盈餘	<u>\$ 2.53</u>	<u>\$ 2.72</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6年度	105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142,162</u>	<u>\$150,212</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6年度	105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54,887	54,88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1,135	-
員工酬勞	<u>185</u>	<u>281</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56,207</u>	<u>55,168</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本公司 105 年度流通在外員工認股權憑證因執行價格高於年度股份之平均市價，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每股盈餘之計算。

二二、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於 105 年 7 月 5 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3,156 單位，發行時每單位可按每股 69.9 元認購普通股 1,000 股（發行新股），嗣後認購價格依辦法所訂之公式調整為每股 63.5 元。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存續期間為 4 年。員工自被給與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3 年及 4 年後累積可行使比例為 50%、75%及 100%，其存續期間至 109 年 7 月 5 日止。此次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員工認股權	106年度		105年度	
	單位（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單位（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3,156	\$ 63.5	-	\$ -
本年度給與	-	-	3,156	63.5
年底流通在外	3,156		3,156	
年底可執行	-		-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元）	\$ 19.11		\$ 19.11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執行價格之範圍（元）	\$ 63.5	\$ 63.5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2.5 年	3.5 年

本公司給與員工之認股權係採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公平價值，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給與日股票市價	69.9 元
預期價格波動率	37.90%、37.20%及 36.32%
無風險利率	0.47%、0.49%及 0.50%
預期股利率	-
預期存續期間	3 年、3.5 年及 4 年

106 及 105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23,108 仟元及 11,554 仟元。

二三、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台北辦公室，租期為 110 年 5 月到期，目前年租金合計 6,113 仟元；承租新竹辦公室，租期為 109 年 7 月到期，目前年租金合計 7,632 仟元；營業租賃辦公室及員工宿舍，租期分別於 108 年 7 月及 109 年 12 月到期，目前年租金合計約 6,475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 年 內	\$ 20,939	\$ 17,121
1~5 年	<u>90,899</u>	<u>11,734</u>
	<u>\$111,838</u>	<u>\$ 28,855</u>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重大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審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並適時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u>17</u>	\$ <u>-</u>	\$ <u>-</u>	\$ <u>17</u>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16	\$ -	\$ -	\$ 16

106 及 105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1,063,327	\$ 1,037,98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7	16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533,482	419,391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應付帳款、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並無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係以營運產生之自然避險及藉由外幣借款以減輕匯率風險之影響。

財務管理部門每月對本公司之風險管理階層提出報告，已隨時監督風險與落實政策以掌握暴險之情形。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之銷售額中有 69% 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有 71% 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2%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2% 係為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2%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2% 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2%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利	<u>(\$ 6,467)</u>			<u>(\$ 10,215)</u>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本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84,115	\$ 1,104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74,657	557,155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0.25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並無相關浮動利率之負債。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適當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以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筆由風險管理單位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增補擔保品。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前五大客戶，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74%及 65%。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6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79,795	\$ 263,741	\$ 87,738	\$ 2,208

105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50,671	\$ 216,309	\$ 52,411	\$ 2,393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	\$ -
— 未動用金額	<u>159,520</u>	<u>100,000</u>
	<u>\$159,520</u>	<u>\$100,000</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	\$ -
— 未動用金額	<u>45,000</u>	<u>45,000</u>
	<u>\$ 45,000</u>	<u>\$ 45,000</u>

二六、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1,429	\$ 13,618
退職後福利	614	514
股份基礎給付	<u>4,100</u>	<u>1,025</u>
	<u>\$ 26,143</u>	<u>\$ 15,157</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分別提供下列資產作為海關進口貨物先放後稅以及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	<u>\$ 4,115</u>	<u>\$ 1,104</u>

二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重大承諾

本公司銷售部分產品依約應按銷售淨額之某一比例支付權利金。106 及 105 年度之權利金支出分別為 5,156 仟元及 12,102 仟元。

(二) 或有事項

天工通訊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美國子公司（以下合稱為天工公司）於 95 年 12 月向美國加州法院對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揚智公司）、本公司及本公司總經理王是琦博士提起侵害其營業秘密之訴。天工公司所主張受侵害之營業秘密係源起於 92 年間與揚智公司合作之「設計服務合約」，主張本公司某一產品與「設計服務合約」中天工公司的設計有雷同之處，先後在美國加州及台灣對本公司提起訴訟。

上述天工公司於 96 年 4 月 23 日曾向臺灣地方法院，就與美國訴訟之同一案由，對本公司求償 57,951 仟元（換算美金約為 175 萬元），惟已於 99 年 8 月經高等法院審理完畢，判決天工公司全部敗訴定讞。美國訴訟方面，因訴訟中途天工公司與揚智公司之爭訟部分經移付仲裁後達成和解，本公司在 100 年進入開庭之前，以此和解協議證明天工公司已放棄對本公司的權利，並得到地方法院的同意，以簡易判決（summary judgment）獲得勝訴。天工公司遂於 101 年 2 月向美國加州法院提起上訴，然於 104 年 6 月 24 日上訴法庭認為天工公司並未放棄對本公司之訴訟權利，因而推翻下級法院（Trial Court）的判決，認為全案應回到地方法院 100 年當時尚未進行實質審理開庭前之狀態。本公司業於美國時間 104 年 7 月 31 日向加州最高法院再提起上訴，美國加州最高法院於美國時間 104 年 10 月 14 日公布本公司的上訴請求未被受理，此判決結果僅造成本公司無法被含括在和解協議中，但本公司可在下級法院針對是否侵犯天工公司營業秘密進行訴訟主張，並於 104 年 11 月 10 日起在加州地方法院開始後續審理。

針對本案，本公司業已於 106 年 3 月 31 日與天工公司達成和解並簽署和解契約，同時雙方將撤回並終結所有訴訟與相關爭議，依合約所應支付之和解金 250 萬美元業已支付及入帳。

二九、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19,312		29.76			\$	574,725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8,446		29.76				251,353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22,117		32.25			\$	713,273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6,280		32.25				202,530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未實現）如下：

外	幣	106年度		105年度	
		匯	率 淨兌換損失	匯	率 淨兌換損失
美	元	29.76	(\$ 28,807)	32.25	(\$ 4,749)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單位數(仟)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	\$ 17	-	\$ 17	註

註：係按 106 年 12 月 31 日股票收盤價計算。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一、部門資訊

本公司係屬單一營運部門。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本公司目前僅從事無線通訊產品之設計及銷售，其營運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編製基礎相同，請參閱前述之財務報表。惟本公司其他企業整體資訊揭露如下：

(一) 主要產品收入：

本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收入分析如下：

項 目	106年度	105年度
WiFi	\$ 2,081,220	\$ 1,529,206
FM 諧調器	242,531	294,788
無線影音傳輸 IC	167,411	239,109
行動通訊	170,949	88,679
其 他	3,980	10,002
	<u>\$ 2,666,091</u>	<u>\$ 2,161,784</u>

(二)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客戶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 流 動 資 產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台 灣	\$ 930,824	\$ 947,843	\$ 92,600	\$ 79,658
大 陸	1,251,799	743,648	-	-
韓 國	331,454	439,300	-	-
其 他	152,014	30,993	-	-
	<u>\$ 2,666,091</u>	<u>\$ 2,161,784</u>	<u>\$ 92,600</u>	<u>\$ 79,658</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

(三) 主要客戶資訊（占營業收入 10%以上）：

客 戶 名 稱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A 公 司	\$ 831,419	31	\$ 781,821	36
B 公 司	460,634	17	144,590	7
C 公 司	206,839	8	230,387	11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附註八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三
預付款項明細表		附註十二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及減損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
其他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其他無形資產累計攤銷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十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二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四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四
負債準備明細表		附註十五
其他非流動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四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五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六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七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附註十九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八

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389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70,241
外幣活期存款	包括美金 3,472 仟元@29.76 及人 民幣 234 仟元@4.565	<u>104,416</u>
		<u>\$175,046</u>

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性 質	金 額
甲 公 司	貨 款	\$221,842
乙 公 司	貨 款	132,299
丙 公 司	貨 款	60,827
丁 公 司	貨 款	51,673
戊 公 司	貨 款	49,617
其他（註）		<u>176,999</u>
		<u>\$693,257</u>

註：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 5%。

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成	本	淨	變	現	價	額 值
製	成 品	\$	158,469		\$	261,117		
在	製 品		116,357			357,832		
原	料		<u>183,910</u>			<u>537,318</u>		
		\$	<u>458,736</u>			<u>\$1,156,267</u>		

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性	質	金	額
廠 商 甲		原	料	\$140,537	
廠 商 乙		加	工 款	118,321	
廠 商 丙		加	工 款	36,585	
廠 商 丁		原	料	21,736	
其 他 (註)				<u>113,933</u>	
合	計			<u>\$431,112</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數 量 (仟 顆)	金 額
銷貨收入		
WiFi	803,671	\$ 2,299,578
FM 諧調器	54,285	256,246
無線影音傳輸 IC	5,853	186,226
行動通訊	119,662	205,046
其 他	1,281	<u>4,424</u>
		2,951,520
減：銷貨退回		2,372
銷貨折讓		<u>283,057</u>
銷貨收入淨額		<u><u>\$ 2,666,091</u></u>

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自製品銷貨成本			
年初原料		\$	97,544
加：本年度進料			1,053,316
減：轉列費用及其他		(	11,570)
年底原料		(	183,910)
原物料耗用			955,380
製造費用			895,546
製造成本			1,850,926
加：年初在製品			105,160
減：轉列費用及其他		(	2,076)
年底在製品		(	116,357)
製成品成本			1,837,653
加：年初製成品			76,374
減：轉列費用及其他		(	1,083)
年底製成品		(	158,469)
銷貨成本—自製產品			1,754,475
外購商品銷貨成本			
年初商品			-
加：本年度進貨			2,343
減：轉列費用		(	65)
銷貨成本—買賣商品			2,278
加：其他營業成本			232
銷貨成本合計			\$ 1,756,985

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薪資及獎金（含退休金）	\$ 42,551	\$ 52,039	\$ 189,148
勞 務 費	39,695	51,886	502
佣金支出	15,394	-	-
旅 費	10,756	2,165	2,741
租金支出	8,313	4,513	7,959
權 利 金	5,156	-	-
折舊及攤銷	993	5,771	44,504
研發工程費	-	-	55,136
其他（註）	<u>27,069</u>	<u>31,886</u>	<u>39,747</u>
合 計	<u>\$ 149,927</u>	<u>\$ 148,260</u>	<u>\$ 339,737</u>

註：各項餘額均未超過該科目餘額之 5%。

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 年度 屬於營業費用者	105 年度 屬於營業費用者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73,304	\$228,632
勞健保費用	16,817	14,976
退休金費用	10,434	9,65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8,799	7,532
合 計	<u>\$309,354</u>	<u>\$260,791</u>
折舊費用	<u>\$ 34,607</u>	<u>\$ 33,196</u>
攤銷費用	<u>\$ 16,661</u>	<u>\$ 17,109</u>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89 人及 192 人。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070064 號

會員姓名：
(1) 方蘇立

(2) 林政治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事務所電話：254599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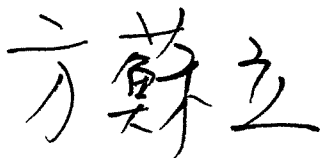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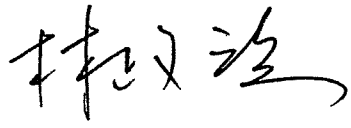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會員證書字號：
(1) 台省會證字第 3226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80661880

(2) 台省會證字第 3103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